## 广州市天河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截至2020年11月)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_	规划 和资源								
	规划自资源	1	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〔2008〕3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)	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	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(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	区	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 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 建设减半收取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<b>收费范围</b>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	规和然源划自资源	2	不动产登记费	粤发改价格[2016]858号,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号,粤发改价格[2016]180号,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号,财税[2016]79号,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,穗发改[2017]91号,财税[2019]45号,穗价[2009]250号,穗改发[2017]1050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,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税[2019]53号,穗府规[2020]2号		住宅类: 80元/件; 非住宅类: 550元/件; 证书工本费: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(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和地方国	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	1、符合相关条件的,执行优惠收费标准; 2.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(含第一本不动产现工本费): •申请办理变更和,更正登记的; •申请办理变更然大大,更正登记的; •申请办理变更然大大,更正登记,上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,一个时间
=	住房 城乡 建设								
	住房乡建设	3	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(1993)410号,财税(2015)68号,粤价(1996)104号,粤价(1997)33号,粤价函(2013)686号	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 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	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:营业性占用,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.00元;基建或其他占用,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.5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、资料等不另收费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: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、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,抄报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备案。(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	国库	区住建园林局	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Ξ	民防								
	民防	4	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	中发〔2001〕9号,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粤价〔2000〕157号,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89号,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,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,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,穗价函〔2011〕725号,穗财综〔2014〕126号,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	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 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 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 人	一、对新建10层(含)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3米(含)以上的民用建筑,按照不低于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;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(含)以上的,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(含)以上的,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室;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划地面总交流,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交流,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的5%集中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对由于按规定标准应当建设防防部,这种下室的面积只占地建设流不合理地方。在对自己的方式,是在流砂、暗河、基岩埋深能是的;现建在流砂、暗河、基岩埋深的。的设建的一个大量,以来的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,收费标准为2500元/平方米。二、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(可查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	缴入中央 和地方 库	区住建园林局	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四	法院								
	法院	5	诉讼费	《民事诉讼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 481号),财行(2003)275号,粤 价函(2008)45号	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 和个人	按文件执行(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 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 (http://drc.gd.gov.cn/)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区法院	
五	水务								
	水务	6	水资源费	《水法》,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, 财税(2016)2号, 发改价格(2014)1959号, 发改价格(2013)29号, 财综(2011)19号, 发改价格(2009)1779号, 财综(2008)79号, 财综(2003)89号, 价费字(1992)181号粤价(2009)62号, 粤发改价格(20145)847号	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 、水库或者地下取用 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区水务局	

注: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